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95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（3）

貳、時間：96 年 4 月 3 日（週二）中午 12：10

參、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遠距教室（BOH 201R）

肆、主席：孫院長寶年 紀錄：陽瑞芝助教

伍、出席人員：海法所：陳荔彤教授（請假）、洪思竹助理教授（請假）
經濟所：江福松教授（詹滿色代）、詹滿色副教授
教研所及師培中心：羅綸新教授、吳靖國副教授、張小芬助理教授
通識中心：安嘉芳副教授、吳蕙芳助理教授、郭慧貞講師（請假）
外語中心：蕭聰淵教授、林綠芳助理教授
體育室：麥吉誠副教授（蕭今傑代）

陸、列席人員：吳智雄秘書（請假）

柒、會議內容：

甲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- 1.通過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」。
- 2.通過訂定「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」。

乙、討論與決議事項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擬申請 97 學年度增設「海洋休閒運動學系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國家政策，培養國家海洋休閒運動人才，及協助推動國家海洋休閒觀光事業發展，擬申請 97 學年度設立「海洋休閒運動學系」。
- 二、本案經體育室 96 年 3 月 7 日室務會議通過，計畫書如【附件 1】。
- 三、本案經人社院送校外學者審查完畢，審查意見表如【附件 2】。

決議：通過，計畫書內容建請依審查意見及本會建議事項調整後提送校發會討論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外語中心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遴選辦法」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93 年 3 月 13 日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遴選辦法草案如【附件 3】。

決議：建請外語中心參考本會討論意見【附件 3-1】調整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海法所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經本所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修正辦法及對照表如【附件 4】。

決議：本案俟海法所院務會議代表出席說明後再議。

丙、散會：13：40